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宝陈教体发〔2021〕161号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陈仓区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育组、直属学校：

为高质量做好2021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全力保障区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就近入学，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平稳有序、阳光公平，根据《宝鸡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宝市教发〔2021〕10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陈仓区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6月28日



陈仓区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实施方案

一、招生办法

2021 年陈仓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继续采取网上报名,初中继续执行“对口直升”的入学方式,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具备相应招生资质)按照“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学校招生、区局审核”的招生管理办法和“户籍登记为主、购房入住为辅、务工租住补充”的入学审核原则进行同步报名、同步审核、同步招生。学校不得“掐尖”招生,学生不得“跨区域”择校。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一律均衡编班,不得设重点班、特长班或实验班等,班额不得超过 55 人。

(一) 小学入学

2021 年秋季小学招生对象为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少年,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

(二) 初中入学

2021 年秋季初中招生对象为 2021 年小学毕业学生。各初中按照“单校划片、对口直升”原则进行招生;一所初中对应若干所小学,对应的小学毕业生免试登记入学。

(三) 适龄特殊儿童少年入学

区教体局对陈仓区户籍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根据其残疾程度、家庭意愿实行“一生一案”入学安置。对于能在普通中小学就读的,采取就近随班就读方式入学;对于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智力残障适龄儿童少年,由区特殊教育学校招收入学,听力障碍、视力障碍适龄儿童少年可在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于需要专人



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由区特教学校及户籍所在地中小学校采用“送教上门”形式保障入学。

二、招生程序

（一）政策宣传

根据市教育局安排，区教体局将于7月中旬在宝鸡教育网、陈仓区政府门户网站、陈仓区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平台发布《陈仓区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及学区划分等信息。各义务教育中小学招生公告及办法经区局审核后统一对外发布，公布相关政策，明确招生时间、条件和流程等。城区租住人员的居住证明材料继续按照陈仓区教体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招生有关居住证明材料审核的通知》（宝陈教体发[2020]235号）要求进行审核。

（二）网上报名

2021年义务教育段适龄儿童入学坚持“区局指导监督、以校为主招生、就近免试接收、确保不超班额”的原则，保障学区范围内适龄儿童全部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学生家长应按区教体局规定的时间（8月10日左右，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登陆宝鸡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按照学区范围和就近原则，选择就读学校并准确提交新生入学登记相关信息（户籍、居住及务工等信息）。学生的身份证号是唯一检索信息，家长根据户籍或住房所在学区，只能选择一所公办或民办学校填报志愿。报名系统设置备选学校志愿栏，当家长选择的学区学校学位已满时，由教体局统筹安排就近入学。各校在教体局指导下对家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或居住证明）、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营业执照或务工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核，对资料不全的要求补充提交，对提交虚假资料的不予报名确认。



(三) 招生入学

网上报名结束后，区教体局指导全区各小学开始招生。按照“公民同招、依次录取”和“户籍登记为主、购房入住为辅、务工租住补充”的原则，首先安排学区范围内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登记入学，再根据报名人数、招生计划和剩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其他情况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具备相应招生资质的民办学校同时按计划开展招生工作，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由区教体局根据学校学位情况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

全区初中招生入学工作由对口直升的小学协助进行。各小学要认真做好《陈仓区 2021 届小学毕业生花名册》上报审核工作。花名册经校长签字确认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于 6 月 29 日前上报区教体局基础教育股审核，核准后加盖学籍专用章，并依此册信息为准建立学生学籍。花名册一式三份，学校存档一份、区教体局备案一份、对口初中用于招生一份。各初中于 7 月 5 日前为对口直升的小学毕业生下发《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未按《陈仓区 2021 届小学毕业生花名册》到对口直升初中报名入学的学生，不予办理学籍。

城区各校要根据学校学位情况，提出招生计划报教体局审定，审定通过后严格按照计划招生，不得超计划招生造成大班额，不得招收区内其他学校学区内的学生。城区初中学校要根据学位差额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接收工作。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 为确保今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区局成立陈仓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基础教育和民办教育的副局长任



副组长，局相关股室股长、直属学校校长及各镇(街)教育专干为成员，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基教股、职成教股股长任办公室主任，分别负责公、民办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各教育组按政策要求，统筹协调区域内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各初中、小学作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重要性和重要性，严格按照区局招生工作方案，依据学区划分进行免试就近招生；建立“一把手”负总责、相关处室协调配合、科学高效、公正透明的招生工作机制；强化招生工作中的责任，从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政策宣传、信息公开、家长接待、学籍管理等方面落实责任，为学生入学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提前印发《告新入学学生家长书》，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城区学校要严格控制班额，依据招生计划和学位差额统筹做好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工作，确保招生入学平稳有序。

2、明确招生政策，规范招生行为。各校要积极学习和宣传招生入学政策，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及区局招生入学实施方案，特别是要向广大家长明确招生范围、招生方式、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要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让家长了解学校发展情况和办学特色，增强群众对家门口学校的信任感，从而减少盲目择校现象。各校要切实做好规范招生工作，严禁各校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严禁各校变相“掐尖”抢选生源；严禁义务教育学校设立重点班、实验班等；严禁初中过度宣传中考成绩，违规招收非学区内学生，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各校在招生中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区局将对超计划招收、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不予办理学籍转接手



续。各农村学校要加大学校建设和宣传工作，减少农村生源流失，城区学校要强化大班额和超大班额分流消减力度，严把起始年级招生关，合理调控、确保中小学所有年级全部消除大班额。

3、强化控辍保学，严格接收程序。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依法送其子女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未按相关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学校要及时做好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延缓入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延缓入学。凡从陈仓区（户籍地）流出到外省市就读的学生，必须由户籍所在地学校开具同意流出证明并经区局审核同意，确保学生去向明确可查；外省市户籍学生来我区就读的，需持原就读学校及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流出证明，未持有同意流出证明的，一律不予接收。各校要充分利用电子学籍系统强化管理，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中小学招生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在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录入学生信息，严格审核学籍变更情况，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4、强化社会监督，确保阳光招生。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时间集中、涉及面广，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区局招生工作方案，增强服务意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力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群众咨询、监督电话，推行阳光招生、公平招生。区局将对外公示监督电话，并加强对各校招生工作的全面检查，对群众举报和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招生政策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和个人将严肃问责。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宝陈教体发〔2021〕162号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调整相关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的通知

各教育组、直属学校：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宝市教发〔2021〕107号）精神，在执行区教体局《关于调整2020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的通知》要求基础上，结合我区城区学校布局和新建住宅小区的交付使用实际，决定对相关学校招生学区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城区初中学区

千渭初中：招收渭阳小学、千渭小学、茗苑小学、天悦小学应届毕业生；紫御华庭和千渭上居移民搬迁户子女。新市南街以西居住的实验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可以就近在千渭初中入学。

虢镇初中：招收实验小学、西堡小学、南堡小学应届毕业生。

二、城区小学学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茗苑小学：茗苑小区、宝隆世家小区、万瑞园小区居住的适龄儿童；紫御华庭和千渭上居移民搬迁户子女。

其他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原则上不变，招收本镇村户籍适龄儿童及对应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子女。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学区的 通 知

各教育组、直属学校:

根据宝鸡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今年秋季招生均实行网上报名,初中采取“对口直升”方式招生,小学采取“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方式招生,严格遵循“公民同招、依次录取”和“户籍登记为主、购房入住为辅、务工租住补充”原则,实施“同步报名、同步审核、同步招生”。结合我区恒大小学与天悦小学将于今年 9 月 1 日正式招生投用的实际,对 2020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城区初中学区

陈仓初中招收:虢镇小学、东堡小学、西秦小学、东关小学应届毕业生。

虢镇初中招收:实验小学(大众路以东居住)、西堡小学、南堡小学应届毕业生。



千渭初中招收：实验小学（大众路以西居住）、渭阳小学、千渭小学、茗苑小学、大众小学应届毕业生；紫御华庭和千渭尚居移民搬迁户子女。

东关初中招收：太公庙小学、大王小学、南阳小学应届毕业生。

二、城区小学学区

虢镇小学学区：步行街以东、虢镇老城区具有城镇户口或永久性住房的适龄儿童；北堡村户籍适龄儿童。

西堡小学学区：西堡村户籍适龄儿童；学校周边居住的适龄儿童。

东堡小学学区：东堡村户籍适龄儿童；学校周边居住的适龄儿童。

南堡小学学区：南堡村户籍适龄儿童；学校周边居住的适龄儿童。

恒大小学学区：南环路东段两侧及科技二路周边小区【蓝光长岛城、东冠小区、财苑小区、东关小区、信合小区、永安（东门）小区、丽景信合小区、紫竹苑小区、盛世华庄小区、兴华苑小区、新都市小区、法院家属楼、民政局家属楼、金水巷小区等】居住的适龄儿童。

实验小学学区：步行街以西、新市南街以东、陈仓大道两侧具有城镇户口或永久性住房的适龄儿童；高家塆村、光芒村户籍的适龄儿童。

天悦小学学区：新市南街以西、水莲路以东、陈仓大道两侧【啤酒厂家属院、天悦小区、永丰花园小区、富强和平苑、铁苑小区、磷肥厂小区、锦绣园小区、锦悦府小区等】居住的适龄儿童；大众村户籍适龄儿童。



渭阳小学学区：大众路以西、铁道以北居住的适龄儿童；李家崖村户籍铁道以北居住的适龄儿童。

千渭小学学区：水莲路以西、铁道以南、千渭星城什字以东、陈仓大道两侧居住的适龄儿童；李家崖村户籍铁道以南居住的适龄儿童；水莲寨村户籍的适龄儿童；紫御华庭和千渭上居移民搬迁户子女。

茗苑小学学区：茗苑小区、宝隆世家小区居住的适龄儿童；紫御华庭和千渭上居移民搬迁户子女。

东关小学学区：贾家崖村、土桥村户籍适龄儿童；学校周边居住的适龄儿童。

西秦小学学区：西秦村、五一村户籍适龄儿童；学校周边居住的适龄儿童。

三、其它中小学学区

全区其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一律按各镇人民政府学区划分进行规范招生，招收本镇村户籍适龄儿童及对应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适龄儿童。

四、民办学校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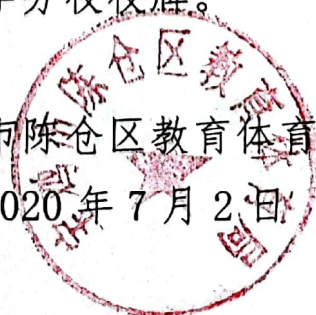
民办义务教育中小学校主要面向全区招收义务段适龄儿童。

五、其它事项说明

按照宝鸡市《支持宝鸡港务区高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从2020年秋季学期开始，我区千渭初中与宝鸡第一中学、天悦小学与宝鸡实验小学、茗苑幼儿园与宝鸡幼儿园结成紧密型校际联盟，千渭初中加挂宝鸡第一中学校校牌。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2020年7月2日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局 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文件

宝陈教体发〔2020〕23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 招生有关居住证明材料审核的通知

各镇（街），各派出所、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区居住人口持续增加，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日趋紧张，为保障城区居住、租住人员适龄儿童“就近免试”入学，平等享受义务教育，按照《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和《宝鸡市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宝政办发【2017】100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招生有关居住证明材料管理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审核对象

1、陈仓区、高新区、渭滨区和金台区（以下简称“四区”）



非陈仓区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户籍人口租住在城区（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的人员。

2、“四区”以外户籍人口租住在城区（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的人员。

二、审核资料

1、“四区”非陈仓区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户籍人口租住在城区的人员子女秋季招生入学报名，需向所填报学校提交租赁房屋所在地派出所社区警务室出具的《房屋承租人登记备案回执》。

2、“四区”以外户籍人口租住在城区（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的人员子女秋季招生入学报名，需向所填报学校提交子女父亲或母亲所持有的《陕西省居住证》或《陕西省居住登记回执》。

三、审核程序

1、“四区”非陈仓区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户籍人口租住在城区的人员，需携带租赁房屋合同（协议）（一式三份），前往租赁房屋所在地派出所社区警务室进行登记备案。经核查其租赁房屋已由出租人办理租赁房屋登记的，由社区民警出具《房屋承租人登记备案回执》。家长将此《房屋承租人登记备案回执》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子女所填报学校审核，并作为招生重要依据。

2、“四区”以外户籍人口租住在城区（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的人员，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规定的相关程序，由



子女父亲或母亲在居住地派出所申请办理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家长将此居住证或《陕西省居住登记回执》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子女所填报学校审核，并作为招生重要依据。

四、审核要求

1、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招生工作，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服务群众，确保招生秩序平稳。

2、各公安派出所要严格执行《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和《宝鸡市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宝政办发【2017】100号）的相关规定，积极做好租赁房屋和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

3、各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市、区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审核相关资料，确保招生工作公正公平。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2020年7月15日

